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目前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的收费权已为标的资产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除前述情形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托管，标的资产亦未设置其他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